10名井研县优秀返乡创业农民工 **喜获返乡下乡创业** 新型"职业农民"殊荣

本报讯(记者 罗曦)近日,记者从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获悉,为进一步推动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,激发农民工等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热情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近日,井研县启动了"春暖雁归来——井研县十佳返乡下乡创业之星"评选活动。经过评委会层层选拔,最终选出井研县顺溜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郭俊华、干佛镇就业扶贫车间负责人吴丹等10名井研县返乡下乡创业新型职业农民。

据悉,本次评选旨在树选井研县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典型,鼓励和支持农民工、大学生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社会各界积极返乡下乡创业,深入推进人才回归、项目回迁、资金回流,形成产业致富链,打通致富奔康路,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。

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表

示,近年来,乐山市出台系列政策,支持有创业 意愿的农民工返乡创业。除了井研县评选返 乡下乡创业新型职业农民为返乡创业者树立 创业先进典型外,乐山市就业部门还强化创业 指导,为优秀返乡创业农民工牵线搭桥,邀请 国内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实地巡诊为创业项目 把脉支招,给创业者指明发展方向;推荐优秀 返乡创业农民工走出去,参加乐山市和四川省 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,通过比赛交流创业心 得,学习先进管理技术,提升生产技能水平;加 强政策宣传和就业政策支持,通过"乐山就业" 微信公众号、就业微信群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向 返乡农民工宣传创业担保贷款、返乡创业优惠 等政策,引导返乡农民工树立自主创业的信 心,积极鼓励农民工返乡留乡创业,真正实现 "回得来、留得住、创得好、过得好"。

乐山新增1个省级"法治宣传教育基地"

本报讯(记者 鲁倩文)

近日,记者从乐山市司法局获悉,省委依法治省办、省司法厅日前公布了第三批50个省级"法治宣传教育基地"名单,乐山公交客运总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从全省申报的157个基地中脱颖而出,获评省级"法治宣传教育基地"。

据悉,乐山公交客运总站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,于2018年3月建成投入运营,站内发班线路共10条,日接待能力可达5万人次,是乐山法治宣传的主阵地和"法治号"公交车的始发地。

乐山公交客运总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主要通过候车大厅、城区内上百个公交站台等场所的LED大屏幕和公交车电子站牌,全年365天滚动播放法治教育视频和法治宣传标语,利用休息大厅内的广告宣传栏展示有关法治格言警句或图片故事。每辆"法治号"公交车内都配置有专门摆放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宣



传手册的书台、书箱或书袋等,并向出行市民广泛宣传。

乐山公交客运总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将继续发挥作用,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相关法律知识,积极倡导市民安全文明出行及提升法治观念,为进一步营造法治乐山的宣传氛围添砖加瓦。

市中区人民法院 **对"老赖"强制执行**

本报讯(记者宋戈)近日,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对"老赖"彭某进行司法拘留。在失信惩戒措施的强烈震慑下,彭某当场履行长期拖欠申请执行人吕某、王某的劳动报酬共计7650元。

据悉,吕某和王某均受雇于被执行人彭某,在某处工地作业。完工后,彭某向二人结算部分工资并出具欠条,约定余款支付时间,但到期后彭某仍未履行义务。多次催要无果后,吕某、王某向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案件承办法官组织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但彭某依旧未按调解协议支付两人余款。被执行人彭某多次出尔反尔,无视已生效文书的法律效力,吕某、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执行中,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向被执行人彭某明理释法,敦促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,并通知其来院申报财产,共商处理办法,但彭某均以各种理由敷衍塞责,拒绝如实申报自己的财产情况,且态度蛮横、气焰嚣张,拒不配合执行工作。为捍卫司法权威,打击"老赖"嚣张气焰,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彭某采取拘留15日的惩戒措施。面对惩戒,彭某也认识到错误,立即联系家人将现金送来并当场支付。在债务履行完毕后,执行法官彭某进行普法宣教,并发文依法解除对彭某的拘留决定。

据悉,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或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"一站式"服务 成功调解劳务纠纷案

本报讯(记者 黄曦)只用了两天时间,五通桥区人民法院冠英法庭成功调解25起劳务合同纠纷案

近日,部分群众来到冠英法庭咨询立案事项,经与当事人沟通,立案工作人员了解到:罗某某、王某某等25人于去年年底到今年年初陆续前往被告罗某军、杨某清位于云南某工地进行伐木作业。作业完后,经结算,二被告应支付原告罗某某等25人劳务费24万余元,经原告催收,被告均未支付,原告遂起诉至法院

调解过程中,冠英法庭高度重视,仔细研判案件, 主动对接当事人,舒缓当事人情绪,引导正确维权,在 立案、应诉、取证等环节为当事人提供"一站式"服务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通知被告到庭进行调解,调解过程中,二被告对拖欠原告劳务报酬的事实无异议,因被告资金困难,无法按期支付原告劳动报酬。

经过两天的不懈努力,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至此,25位原告追索劳务费得到解决。

